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及其关联股东郑巧娇、许贝娜、章先杰承诺：在发行人本次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李先飞、陈琼辉、许锡雄承诺：在发行人本次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南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2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760万股，网上发行3,040万股，发行价格为15.12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18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南洋股份”，股票代码“002212”；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3,040万股股票将于2008年2月1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08年2月1日
- 3、股票简称：南洋股份
- 4、股票代码：002212
- 5、发行后总股本：15,100万元
-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800万股
-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

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及其关联股东郑巧娇、许贝娜、章先杰承诺：在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李先飞、陈琼辉、许锡雄承诺：在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郑钟南、李先飞、章先杰、陈琼辉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 760 万股股票自本次社会公众股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 3,04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的股份	郑钟南	10,435.211	69.107	2011年2月1日
	郑巧娇	548.389	3.632	2011年2月1日
	许贝娜	282.500	1.871	2011年2月1日
	章先杰	11.300	0.075	2011年2月1日
	李先飞	11.300	0.075	2009年2月1日
	陈琼辉	5.650	0.037	2009年2月1日
	许锡雄	5.650	0.037	2009年2月1日
	小计	11,300.000	74.834	-
公开发行股份	网下配售发行股份	760.000	5.033	2008年5月1日
	网上定价发行股份	3,040.000	20.133	2008年2月1日
	小计	3,800.000	25.166	-
合计	15,100.000	10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ang Dong Nan Yang Cable Group Holding Co.,Ltd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00 万元（本次发行前）、人民币 15,100 万元（本次发行后）
- 4、法定代表人：郑钟南
- 5、变更设立日期：2005 年 8 月 3 日
- 6、住 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邮编：515041）
- 7、电话：0754-6332188，传真：0754-6332188
- 8、互联网网址：<http://www.nanyangcable.com>
- 9、董事会秘书：陈琼辉
- 10、电子信箱：chenqionghui@163.com
- 11、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其他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布电线，电力电缆，低压电器及原件，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凡涉专项规定应持有效期内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 12、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01年4月4日颁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本公司行业划分隶属于C76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C7610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细分为电线电缆行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后股 本比例 (%)
1	郑钟南	董事长，总经理	2005.7-2008.7	10,435.211	69.107
2	郑汉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05.7-2008.7	-	-
3	李先飞	董事，财务总监	2005.7-2008.7	11.300	0.075
4	杨茵	董事	2005.7-2008.7	-	-
5	厉春阳	董事，副总经理	2005.7-2008.7	-	-

6	许守泽	独立监事	2005.7-2008.7	-	-
7	郑国材	独立董事	2005.7-2008.7	-	-
8	何文标	独立董事	2007.4-2008.7	-	-
9	谢继奕	独立董事	2007.4-2008.7	-	-
10	章先杰	监事会主席	2005.7-2008.7	11.300	0.075
11	陈俊孟	监事	2005.7-2008.7	-	-
12	马炳怀	职工代表监事	2005.7-2008.7	-	-
13	郑灿标	副总经理	2005.7-2008.7	-	-
14	陈琼辉	董秘、副总经理	2005.7-2008.7	5.650	0.037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郑钟南持有公司 69.107% 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郑钟南，男，出生于 1949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5 年创办本公司最早的前身汕头市公园区中兴五金塑料制品厂，并担任负责人；1998 年及 2003 年分别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汕头市第九届及第十届委员会委员；1999 年、2000 年分别获区、市科技先进工作者、汕头市劳动模范称号；2001 年当选为“潮汕星河基金会名誉会长”；2002 年当选为“汕头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2002 年当选为“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第九届执行委员会委员”；2003 年获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2004 年获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称号；2004 年 9 月当选为“汕头市塑胶商会会长”；2006 年 3 月当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2006 年 5 月荣获“广东省劳动模范”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南洋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郑钟南	104,352,110	69.107
2	郑巧娇	5,483,890	3.632
3	许贝娜	2,825,000	1.871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727	0.226

5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9,227	0.139
6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7,000	0.117
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227	0.090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227	0.076
9	章先杰	113,000	0.075
10	李先飞	113,000	0.075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20,913人，其中本次发行新增股东20,906人。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3,800万股

2、发行价格：15.12元/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配售760股，有效申购为265,84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0.28588624%，超额认购倍数为348.79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3,040万股，中签率为0.0527612239%，超额认购倍数为1,895倍。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不存在余股，网下配售149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认购。

4、募集资金总额：57,456万元。

5、本次发行费用共2,193.68万元，每股发行费用0.58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1,923.68
审计费用	150.00
律师费用	120.00
合 计	2,193.68

6、募集资金净额：55,262.32万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1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广会所验字[2008]第0702270073号”《验资报告》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84元（按2007年9月30日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额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57元/股（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08年1月14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保荐代表人：赫涛、周春晓

项目主办人：史建杰

电 话：020-87555888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如下：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股票上市条件，同意担任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